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为 府制定价 听 为 府制定价  
主 、 学 和 度 《中华人 共和国价 》 制定  
办 。

办 府制定价 听 以下 定价听  
定价 关依 制定 含 下同 府 指导价、 府定价  
价 平 定价 制 中 府价 主 取听 会形  
式 征 、 和 关 对制定价 、  
可 、 合 动。

前 定价 关 包 定价 、 区、 市 以  
下 以上人 府价 主 、 关 和 人  
府 市、县人 府。

前 定价 制 与列入定价听 录 定价 价  
平 定 关 定价办 、公式 。

制定关 众切 利 公 事业价 、公 务  
价 和 垄 商品和 务价 府 指导价、 府定价  
价 平 应当实 定价听 。

制定定价 制 应当实 定价听 公开征 会 。依  
已 实 定价 制制定具体价 平 可以不再开展定

价听。

听具体定价听录定容引发、囤  
市场异常动商品价其他式征不入定  
价听录。

定价听录以上人府价主依  
府定价录制定应当定价听商品和务单。定价听  
录应当在听取会基上制定、修并及公布。  
、  
、定实定价听动入定价听录。

制定定价听录以外府指导价、府定价定价关  
为也可以实定价听。

定价听应当公开、公平、公、原则。  
听会应当公开举允听和但及  
国家密商业密外。

府价主可以互以字、图形式  
公开听会内容。

定价听府价主。  
以上定价关制定价听同府价主  
听。  
人府市、县人府制定价市、县人  
府价主听。

制定在局地区价听府价主可  
以委下府价主听。委听应当出具书  
委书并予以导。

府价主可以府买务式  
三参与定价听工作。

前三府价主、定价关、与  
听事关及其主单位以外包但不  
于、咨企事业单位和会。

听会听人代府价主专听取听  
会。

听人府价主工作人员、定价关工作人员以  
及府价主会名人士、专业人士任。听会  
主人听人中府价主工作人员兼任。

听人不少于三人具体人及人员府价主  
定。

听人履下列

一听取听会参加人并可以

二出听告。

听会参加人下列人员

一

二

三与定价听关其他利关

四 关 域 专家、学

五 府价主 为 参加听会 府 、  
会 和其他人员。 励 参加听会。

听会参加人 人 和人员 例 府价主  
听 实 况 定 其中 人 不 少于听会参  
加人 五分之二。

听会参加人 下列 式产

一 取 名、 取和 其他  
众 合 式

二 、与定价听 关 其他利 关 取  
名、 取 式 也可以 府价主 委 业 、  
府主

三 专家、学 、 府 、 会 和其他人员 府价  
主 。

取可以 合定价听 不同 业、 业、  
地域 合 别并分 名 。

府价主 可以 听 实 况 定听会  
参加人 件。

定价 关、听 工作人员及其 亲属不 任听  
会参加人。

听会参加人 利和义务

一 可以向 关 、 业 、 府主 了 与听

事 关 况

二 出席听 会 就听 事 发 、

三 保守国家 密和商业 密 守听 会

四 因 原因不 出席 应当 前 个工作 告 听

同 交书 。

听 会 录员。 录员 府价 主 定

人员 任 如实 录听 会参加人 。

公开举 听 会 听席。 听人员 府价  
主 公 、 人 其他 名 况以及场地 况  
定人 并 名 序 取 取。

听人员对定价 可以在听 会 后以书 形  
式向听 出。 听人员不 在听 会 场发 、  
不 妨 听 序 为。

公开举 听 会 席。与会 媒体  
府价 主 媒体 名 况 名 序 取  
取。 府价 主 可以 媒体 听 会。

参与听 会 人员应当 守宪 和 、 守  
公共 序、尊 会公 不 使 不 不  
击以及 动 不 传 听 发 内容 不  
、传 假信 乱 序和 会 序 不 发 与定价  
关 内容。

定价听 依 下列 况

一 定价 关 府价 主 府价 主

二 定价 关 其他 向同 府价 主

三 定价 关 多个 头 向同 府价 主

四 定价 关 市、县人 府 具体定价工作  
市、县 府价 主 具体定价工作 市、县

府 关 向同 府价 主 。

定价 关 定价听 应当向 府价 主  
交定价 、与制定价 关 定价 审 告  
告 以及 公开 信 况、其他 关信

。

定价 关和 应当 保 供 完 、 实和准 。

定价 应当包 下列内容

一 制定价 平 定价 制 具体

二 价 和 制定价 平 单位 价 和 价幅度

三 制定 定价 制主 内容、 件

四 制定价 平 定价 制 依 和

五 制定价 平 定价 制对 、 会影响 分

六 其他与制定价 平 定价 制 关 。

听 会举 前 府价 主 应当  
府 、 媒体向 会公告以下事

一 定价听 事

二 听 会举

三 听 会参加人、 听人员、 媒体 名 、产 式  
及具体 名办 。

对听 会 公开 应当一并公告。

听 会举 前 府价 主 应当  
府 、 媒体向 会公告以下事

一 听 会举 、地

二 定价

三 与制定价 关 审 办 和

四 听 人、听 会参加人、 听人员名单 包 姓名、  
业。

听 会同 公开 应当一并公告 址及 。

三 参与定价听 工作 应当公布 三  
基 信 。

听 会因 取 举 府价 主 应当向 会  
公告并作出 。

听 会举 前 府价 主 应当向  
听 会参加人 下列



一 听 会

二 定价

三 与制定价 关 审

听证会后，听证人应当将听证记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方案的意见；
- 三、听证人对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以及不采纳意见和建议的理由；
- 四、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人对于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应当在听证报告中列明。听证人对于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说明。

定价机关应当在听证会后，将听证记录、听证报告一并交定价机关。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应当充分听取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定价机关根据听证会意见，对定价方案作出修改后，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再举行听证会，听取其他形式征求意见。

定价机关根据听证会意见，对定价方案作出修改后，应当将修改后的定价方案，连同听证记录、听证报告，一并交定价机关。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应当将定价决定，连同听证记录、听证报告，一并交定价机关。

定价机关应当在定价听证会之日起一年内作出定价决定。作出定价决定，应当开展定价听证。

开展定价听证后，制定价格，依法发生重大变化，定价机关应当重新举行定价听证。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况及。

定价机关可以会同政府、媒体就听证事听取社会各。

制定在局部地区价格低价听证会可以采取下列程序

一只主人

二听证会参加人、

三听证会办二十四一、四、六

定。

取程序公告和可以当。

府价主可以参办关定

互开展定价听。听参加人应当实实名册。

定价机关制定定价听录内商品和务价

举听证会人府上府价主宣布

定价令对主人员和其他任人员

依予处分。

府价主反办定序

举听证会 严 人 府 上 府价 主  
令 予 对 主 人员和其他  
任人员 依 予 处分。  
府价 主 、定价 关和 三 工  
作人员在听 会 举 中 守、 、徇  
弊 依 予 处分 依 刑事 任。  
参与听 会 其他人员 反听 、妨 听  
序 严 入信 录 入全国信 信 共享平台。  
参与听 会 其他人员 反 依 任。

听 入同 。  
人 府价 主 可以依 办 制定  
实 则。

办 国家发展和 委员会 。  
办 年 。国家发展和  
委员会 年 发布 《 府制定价 听 办 》国  
家发展和 委员会令 号 同 废 。